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杠杆。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化工）51%股权以人民币1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其凡先生、刘能瑞先生，其中：刘其凡先生受让30.5%股权；刘能瑞先生受让20.5%股权。

本次交易前，刘其凡先生、刘能瑞先生分别持有元禾化工24.5%股权。刘其凡先生、刘能瑞先生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

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元禾化工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的公告》于2024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